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葛体武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职于第一创业证券投资银行部，2008年加入国信证券，先后负责或参与埃夫特科创板IPO、晶方科技IPO、三六五网IPO、新民科技定增、隆基股份定增等项目。

刘凌云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200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职于第一创业证券投资银行部，2008年加入国信证券，先后负责或参与孚日股份IPO、东南网架IPO、三六五网创业板IPO、晶方科技IPO、格林美定增、红太阳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范超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经济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2018年2月加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先后参与了埃夫特科创板IPO项目、晶方科技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卢江伟先生、王诗芸女士、曾奕超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股份”、“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一路138号新亚大厦15层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9年7月7日）

联系电话：0371-67682221

经营范围：煤矿、工程、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配件销售；煤矿、工程、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设备生产、维修、维护；煤矿设备的租赁与销售；煤矿成套设备技术服务；液压软管总成扣压安装；液压软管、接头及其他液压元件的销售；流体连接安全防护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流体连接安全防护产品的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利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速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速达股份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9年10月17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19年11月26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速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6、2020年6月18日，因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公司内核委员会再次召开内核会议对速达股份项目进行审议，经内核委员会表决同意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推荐。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9年11月26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速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2019年11月26日，国信证券对速达股份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2020年6月18日，国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会议再次审议了速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经内核委员会表决同意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速达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根据速达股份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速达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发行再次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规定的发行

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7日，并于2014年12月26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董事会中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并制定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

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有7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琪韵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新余鸿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臻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蓝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5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他非自然人股东，除前海新农外，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程序。

宁波君润恒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股权基金，已于2018年5月1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码为SCL881，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已于2014年5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2018。

发行人股东深圳市前海新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新农”）所持股份系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交易获得，因前海新农不予配合，本保荐机构经多次沟通未能取得前海新农是否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文件以及是否需要私募

基金备案的说明。经本保荐机构通过公开资料核查，前海新农设立于2013年2月，主营业务为投资活动，除发行人外，未查询到前海新农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也未查询到前海新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前海新农控股股东为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3305）。若前海新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但未办理备案，存在被监管处罚的风险。前海新农是通过新三板挂牌公开交易获得发行人股权，不属于三类股东，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性，另外，前海新农仅持有发行人15,000股，股权占比仅为0.03%，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因此，前海新农存在被监管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验证笔录机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31440000738809244X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披露信息进行核查验证。本次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国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

除上述事项外，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提高募投项目研究报告的准确性和完备性，发行人聘请深圳市智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鑫咨询”）作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智鑫咨询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涵括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智鑫咨询的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行业、市场竞争及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1）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系机械设备工业服务行业，目前主要为煤炭开采企业提供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下游煤炭开采企业的存量综采设备的使用情况和新增综采设备的投

资将直接影响其对后市场服务的需求。而煤炭开采企业存量综采设备的使用率和新增综采设备的投资计划会受到下游煤炭行业运行情况的影响，因而，下游煤炭行业的运行情况将间接影响煤炭开采企业对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的需求。此外，下游煤炭行业的运行情况直接影响煤炭开采企业的经营效益，因此也会间接影响下游煤炭开采客户对公司的回款进度。

自 2013 年以来，受煤炭产能过剩的影响，我国煤炭产量和价格持续下跌，2016 年煤炭产量跌至 34.11 亿吨。为改善供需格局，抑制煤价下跌，2016 年以来国家及地方出台了一系列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淘汰过剩落后产能，随着煤炭供给侧改革的推进，煤炭行业的供需平衡关系得到有效改善，煤炭价格逐步上涨平稳，全国煤炭产量也于 2018 年增加至 36.83 亿吨，下游煤炭行业的运行情况逐步开始好转。

供给侧的改革有利于推动煤炭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但煤炭行业总体上属于周期性行业，如果未来煤炭行业运行情况发生持续较大的波动，将间接会使公司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以及影响公司的回款进度。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4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大力发展专业维护维修服务，加快技术研发与应用，促进维护维修服务业务和服务模式创新，鼓励开展设备监理、维护、修理和运行等全生命周期服务。积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维护维修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内设机构向专业维护维修公司转变。完善售后服务标准，加强售后服务专业队伍建设，健全售后服务认证制度和质量监测体系，不断提高用户满意度。”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及行业市场环境的逐步成熟，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机械设备工业服务提供商将会逐年增加。新的竞争者或者新的服务模式的出现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服务价格下滑，不利于公司未来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或业绩增长。

（3）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现有服务客户中主要以中国神华、宁夏煤业、内蒙古伊泰等大型煤炭生产企业为主。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业务收入中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81.71%、77.40%、78.14%，其中对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公司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44.51%、52.00%、42.57%，客户集中度较高。

如未来上述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其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将影响到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并由此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4）大客户采购波动风险

神东分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公司向神东分公司主要提供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与维修与再制造服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对神东分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822.53 万元、26,861.77 万元和 16,034.24，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8%、42.67%和 25.92%，其中备品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1,798.53 万元、19,234.85 万元和 11,889.39 万元。2018 年公司对神东分公司备品配件销售收入为报告期最多的一年，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对神东分公司确认寄售模式收入 9,255.41 万元，其中包括 2018 年 12 月 29 日集中一次性办理出库金额 8,284.43 万元。一次性集中出库系神东分公司按照寄售合同兜底条款的约定，将发行人按照寄售订单及时供货入库的物资在当年寄售合同期满（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出库的行为。集中出库的物资并非神东分公司 2018 年度实际使用量，将作为神东分公司的存货，用于其未来的生产任务和维修计划，这就相应减少了 2019 年度对发行人的采购数量。神东分公司上述的采购行为导致发行人 2018 年备品配件的营业收入基数相对较高，2019 年度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从而导致 2019 年经营业绩相对于 2018 年下滑。

因此，如果未来神东分公司或其他重要客户对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采购出现较大的波动，将会引起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2、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995.24 万元、62,953.13

万元和 61,861.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475.79 万元、10,402.94 万元和 6,653.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下降 1.73%、36.05%。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神东分公司 2018 年底对公司备品配件一次性集中出库量较大，相应减少了 2019 年的采购；另一方面是经历 2017 年、2018 年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需要快速增长后，2019 年下游煤炭行业对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需求的增速放缓，导致对液压支架设备备品配件更换和维修的需求略微下降。

目前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经营模式、公司营销及管理状况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重要客户流失或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达不到预期效果等情形，将会导致公司出现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形。

3、重大疫情风险

2020 年一季度，我国和海外相继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除了公司子公司武汉福莱德因武汉地区疫情较为严重复工较晚外，公司及其他分子公司均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及时复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总体可控，公司预计本次新冠肺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是阶段性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新冠肺炎目前已经在全球蔓延，这将为全球经济以及中国经济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疫情反复，或持续时间过长，或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或今后发生其他类似公共性突发事件，均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千斤顶、液压阀、结构件、直属件等金属制品和胶管、密封等橡胶制品。原材料价格与钢材价格和橡胶价格的变动存在一定的正相关性。

钢材、橡胶等价格的波动增加了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公司无法在短时间内将原材料价格上升的成本转嫁至下游客户，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降低，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拓展非液压支架业务不达预期的风险

煤炭综采设备“三机一架”包括采煤机、掘进机、刮板运输机和液压支架。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内容主要围绕于煤炭机械设备中的液压支架展开。公司依靠多年围绕液压支架的服务经验，计划拓宽服务机械设备品类，将采煤机、掘进机和刮板运输机纳入服务范围。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获得了由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颁发的滚筒式采煤机检修资质证、掘进机检修资质证、刮板输送机检修资质证，并已经开展了“三机”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

除煤炭综采设备领域外，公司计划将工程机械设备领域作为下一步业务拓展的重点之一。我国工程机械后市场空间远高于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该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目前没有形成稳定的市场格局。公司以盾构机为切入点，正积极开拓工程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业务。

公司拓展煤机“三机”业务和工程机械业务尚未在技术能力、客户关系等方面形成明显的优势，存在业务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3）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经营租赁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其中部分租赁的部分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虽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已经承诺若公司经营场所因瑕疵租赁被迫搬迁，将会对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但若租赁的厂房及宿舍等在租赁期内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被提前收回或到期无法续租，致使公司需要搬迁，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

（4）郑煤机子公司综机公司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情形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郑煤机持有公司 29.82%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下属子公司综机公司主营业

务之一为液压支架维修业务，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形。郑煤机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及委派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参与到公司重大决策，但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综机公司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形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未来不排除综机公司液压支架维修业务规模的扩大，从而对发行人的竞争力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 25,042.91 万元、34,102.71 万元和 30,928.76 万元。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未来如果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导致付款延迟，可能存在部分货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入，会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客户丧失付款能力，发生坏账损失，公司存在盈利下降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06%、38.72%和 27.62%，2019 年公司毛利率较报告期前两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低毛利率的二手设备租售服务等业务的收入占比上升，以及在经历 2017 年、2018 年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需求快速增长后，2019 年下游煤炭生产企业对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的需求增速放缓造成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毛利率下降等因素所致。如果今后下游煤炭行业出现较大的波动，对公司各项工业机械后市场服务或产品的需求出现较大变动，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进一步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郑煤机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采购零部件

以及租赁厂房。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速达股份向郑煤机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零部件等日常经营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041.73 万元、4,419.29 万元和 2,115.54 万元，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3%、9.37%和 4.93%；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0,276.14 万元、9,016.57 万元和 11,636.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4%、14.32%和 18.81%。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与郑煤机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的交易占比呈下降趋势且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4）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建设期内及建设完成后短时间内项目收益不明显，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6、管理风险

（1）存货管理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因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存货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 8,919.83 万元、14,599.17 万元和 11,697.79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71%、21.11%和 20.51%。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金额仍会随之上升，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有可能因产品更新换代而发生滞销。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神华神东分公司、宁煤集团的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有采用寄售模式的，即根据客户的要求将液压支架日常使用的配件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由客户对寄售仓库进行管理，每月以客户实际领用货物量的对账清单作为收入确认依

据。公司已与客户约定了寄售模式的管理机制和保管、灭失等风险承担机制，但若双方对保管责任的界定不一致或者遇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公司库存商品将面临减值的风险。

（2）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规则，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通过三会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公司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能够杜绝资金占用等不规范行为的发生，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并能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且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人员、原材料采购、销售规模将迅速扩大，客户和服务领域将更加广泛，技术创新要求将进一步加快，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和流程可能无法完全适应规模扩张带来的变化。如果公司的资源配置和管理体系无法及时进行调整或相关调整不能完全满足规模扩张后对管理制度的要求，存在因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完善、有效性不足，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次发行前，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合计控制公司 50.98%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该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经营，虽然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公司重大事件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且已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从协议上也能约束三人在重大决策之前须达成一致意见以共同实施对公司控制的目的，但如果该三人在重大事项上无法快速达成一致意见，则会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与公司的主营业务

和未来发展战略联系紧密。尽管公司对这些项目经过细致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具有良好技术基础和市场前景，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在开拓新业务和增强市场风险抵御能力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但由于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后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人才短缺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或按期产生收益，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效益不能如期实现，进而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

（2）折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较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为 4,847.62 万元，占公司当期末资产总额的 6.6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约 41,176.29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每年新增的折旧摊销相对现有折旧和摊销增加较多。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中已考虑了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公司则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8、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拟申请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未来的成长受行业变化、市场需求、政策稳定、市场开拓等一系列因素影响，任何因素的不利变化，均可能造成公司经营及盈利的波动，从而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9、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人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专业化服务模式的主流化

现阶段，在煤矿机械后市场服务行业中，煤炭企业自服务模式在备品配件供应管理和维修与再制造等两个业务品种市场份额占比较高，但这种模式在效率、成本等方面都面临瓶颈，往往都是煤矿企业的成本中心，严重影响了煤矿企业自身经营效率，不利于其聚焦主业，这种自主服务模式的劣势也将成为被专业服务模式逐步替代的重要原因。

近年来，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成为国企改革中的最大热点，整体上仍将朝纵深方向持续推进。煤矿企业客户大都是大型国有企业，国企改革的众多举措将促使国有煤炭企业剥离一些辅助性的产业或业务环节，转向社会采购，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生产经营效率，这将加速改变目前煤矿机械后市场服务行业的煤企自服务的低效模式，逐步转向专业服务提供商采购。

综上，在市场压力和产业政策的联合推动下，专业服务模式未来将成为煤矿机械后市场服务市场主流，这将逐步为专业后市场服务提供商提供较大的市场空间。

2、后市场服务渗透率上升

目前我国煤矿机械后市场虽然已经形成与汽车后市场行业相似的维修养护、配件供应、二手交易等几大子行业，但对煤矿行业的渗透率依然偏低。随着行业的发展，后市场服务渗透率将进一步上升。

煤矿二手机械设备的租售业务的快速发展将带动后市场渗透率的上升。近年来煤炭行业走出了大热行情，进入了稳定时期，越来越多的煤企开始思考生产效率和经营成本的问题，既需要提高机械化程度和作业的安全性，购置新的煤矿机械设备时又需要面临成本高企的问题，这种尴尬局面催生了煤矿机械市场有了更加丰富细化的后市场服务需求，比如二手设备的买卖、租赁、置换、回购。这些新的服务品类将带动煤矿机械后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另外，机械化率的提升使得煤矿机械增量市场容量扩大，带动后市场服务的渗透率的提升。根据国家《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采煤机械化程

度将从2015年的76%增长到2020年的85%，掘进机械化程度将从2015年的58%提高到2020年的65%，随着综采机械设备存量的增加，后市场服务面将更广。

3、后市场服务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我国煤矿机械后市场服务行业目前竞争主体，除煤炭企业自服务主体外，还有数量众多的外部服务主体，这些外部服务主体都呈现规模小、服务品种单一、服务区域窄、技术能力差等特点。2012年以后，我国煤炭行业开始进入下行周期，煤炭企业效益不如从前，越来越多的煤炭生产企业开始冷静思考如何在新的周期同步提高生产的效率和精细化程度，这虽然也给了外部的服务主体提供更多的机会，但这也给它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服务开始求精求专。许多较小规模的区域性外部服务提供商纷纷关停调整，行业集中度提升的趋势明显，这将为具有较强实力、技术过硬的综合性服务公司提供发展机遇。

4、产业政策支持

煤矿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属于机械工业服务业。制造业服务化是我国工业转型的一大重要趋势，在保持工业生产过程的连续性、促进工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提高生产效率上意义重大。国家鼓励和支持机械工业服务业发展，颁布了多项政策法规加以重视，因此煤矿机械后市场服务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属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的产业。

国务院于2014年8月6日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指出发展技术支持和设备监理、保养、维修、改造、备品备件等专业化服务，提高设备运行质量，支持工业企业所属信息服务机构面向行业和社会提供专业化服务；国务院于2015年5月8日颁布了《中国制造2025》，指出加快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系统的应用；国务院于2016年3月18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加快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引导生产企业加快服务环节专业化分离和外包；国务院于2016年3月28日颁布《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指出着力提升工程机械产品可靠性、耐久性及环保、安全性，继续加快建设工程机械后市场服务平台；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中国工程院三部门联合于2016年7月12日发布《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旨在指导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机遇，促进制造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国务院于2016年8月1日颁布《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指出提升装备制造业服务质量，适应生产性服务业社会化、专业化发展要求，发展技术支持和设备监理、保养、维修、改造、备品备件等专业化服务，提高设备运行质量；国务院于2016年12月22日颁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鼓励应用煤矿机械再制造产品和技术，将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 85%，掘进机械化程度达到65%。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情景良好。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范超

范超

保荐代表人:

葛体武

葛体武

刘凌云 2020年6月19日

刘凌云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湛传立

湛传立

2020年6月19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2020年6月1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湛传立

湛传立

2020年6月19日

总经理:

邓舸

邓舸

2020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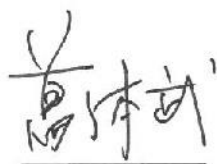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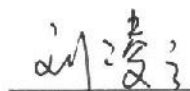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葛体武、刘凌云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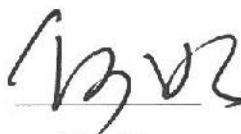


葛体武



刘凌云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